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臺灣台語/閩東語
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

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二)

1

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介紹

沉浸式教學是什麼樣的計畫呢？

為營造本土語言自然使用之學習情境，鼓勵教師除本土語文課程外，**於非語言學習之部定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使用臺灣台語或閩東語進行教學**，並結合社團活動、寒暑期營隊、競賽活動、及社區走讀活動等多元方式，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引導學生於真實情境中自然使用本土語言，提升學習動機與應用能力**。

行政與社群支持

重點說明

以校長為召集人

跨處室研商
推動策略

＋

邀集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共同規劃課程

組成校內社群，針對課程進行專業對話，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到校給予課程教學修正建議

師資 重點說明

- 由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國語、臺灣台語/閩東語）擔任教學者**，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活動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可依課程性質**邀請地方文化團體或1名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將當地文化資源，結合課程教學，以規劃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課程實施

重點說明

於課程中50%以上教學，以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

1 其他領域或彈性課程

- 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 若以彈性學習課程方式實施，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實際運用於教學活動。
- 依課程性質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與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透過戶外走讀藝文參訪等多元課程活動，引導學生使用語言。

課程實施 重點說明

於課程中以50%以上教學，以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

2 延伸本土語文課程

- 以班群方式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相關社團活動。
- 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求，提供不同沉浸方式及多元之本土語文課程內容。

深化學習情境營造 得以申請外加經費

1. 於校內建置語言學習環境

如：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規劃臺灣台語/閩東語廣播等，讓學生於生活中自然使用語言

2. 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

以任務集點或闖關等方式，鼓勵學生於校內或家庭中使用臺灣台語/閩東語

3. 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

鼓勵學生以歌謠朗讀或鬥嘴鼓等趣味方式，提升語言興趣

4. 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規劃寒暑假營隊或課後社團；或依需求規劃親子共學、鼓勵親師生參加語言認證提升語言運用能力、假日社區踏查等延伸學習活動，將語言學習情境延伸至家庭及社區

2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辦理樣態	申請經費	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非必要申請）	申請上限
於1/2以上年級實施，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80	20	100
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	60		80
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	40	10	50
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	20		30
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	10		20

★ 115學年度部分調整

經費項目說明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其他費用
支持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之教師，俾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並進行語言提升並結合文化課程或教學專業增能	學校得依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多元學習措施，亦可搭配線上平臺使用，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支應計畫整體執行而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及「學生多元學習費用」之補助項目

以上項目可彈性編列及運用

115學年度經費補助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項 次	項 目
1	教材教具費
2	物品費
3	輔導費
4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公假排代鐘點費
	減時授課鐘點費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5	國內旅費
6	膳費
7	臺灣台語/閩東語 語言提升課程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項 次	項 目
1	教師鐘點費
2	教學材料費
3	活動費
4	保險費
5	租車費

其他費用	
項 次	項 目
1	印刷費
2	雜支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項 次	項 目	補助內容 /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1	教材教具費	單價不超過1萬元，以整體經費10%為限
2	物品費	單價不超過1萬元，以整體經費10%為限
3	輔導費	每人每日1,000元至2,500元(不可替代教學)，上限4萬元
4	社群講師鐘點費	每人每日1,000元(內聘)至2,000元(外聘)
	公假排代鐘點費	可支應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及輔導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費用
	減時授課鐘點費	每人每週最多4節課，以整體經費 30%為限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含「業師」及「與校內正式教師協同教學者」，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
5	國內旅費	依計畫執行所需覈實支應
6	膳費	午、晚餐每餐膳費12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80元(不含早餐)
7	臺灣台語/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	1.通過臺灣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得補助課程費用。 2.得聘請具閩東語專長師資到校開設增能課程。

3	輔導費
4	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
	公假排代鐘點費
	減時授課鐘點費
	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
5	
6	
7	臺灣台語/閩

- 考量教師增能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2,000元；內聘講師每人/節上限1,000元為支給上限。

- 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於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及輔導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

- 實際參與沉浸式課程教學，且具備以下減課條件：
- (1)有備課(不含無新增領域或年級者)、自編教材等需求之實際任教之教師。
- (2)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
- 經**教評會**通過後，可申請減時授課鐘點費，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並以整體經費 30%為限。

- 結合社區資源邀請業師到校者，其授課鐘點費，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
- 與校內正式教師協同教學者，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予以補助。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項 次	項 目	補助內容 /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1	**教師鐘點費**	1. 為建立學生提升本土語言能力情境，原則上可於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每班每節450元為支給上限（依各地方政府規定）。 1. 傳統技藝指導者每節800元，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其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

名單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reurl.cc/ekRkAL

學生多元學習費用

項 次	項 目	補助內容 /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2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3	**活動費**	辦理臺灣台語/閩東語成果發表或相關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
4	**保險費**	辦理學生參訪或戶外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用
5	**租車費**	依課程需要安排學生戶外參訪所需費用，核實支應

其他費用

項 次	項 目	補助內容 /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1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核實支應（文件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2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以整體經費5%為限
3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例如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 * 2.11%，依相關規定編列。

經費常見問題１：

Q ：計畫中減課可以用超鐘點的方式回兼授課嗎？

A ：減授課目的，係為讓教師得有充分時間準備課程，因此不建議回兼鐘點，俾使透過由降低授課節數給予教師充足備課時間。

*因減時授課鐘點費以整體經費30%為上限，請考量備課需求，建議優先以新加入計畫、擴充實施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公開授課、社群領導人活動辦理等教師，依其實際工作負荷核予差異性減課節數。

經費常見問題 2：

Q ：計畫中公假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的對象，是否包含所有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呢？

A ：協同教師請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另有關派代部分，可由現職教師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協助授課事宜。

經費常見問題 3：

Q ：計畫中可否**購買設施設備**呢?

A ：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購買之設備，**以經常門為限，單價不超過1萬元**，**不得購買資本門之項目，如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 。且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

3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計畫申辦流程

1 學校提報：

於期限內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線上填寫計畫。

2 地方政府初審後，上傳資料至填報系統。

3 國教署複審

115/3/3	地方政府訂定期限	4/7	~5/5	6/30前
線上申辦說明會	學校上傳計畫至填報系統	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提交	國教署複審	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計畫輔導

教學資源

目前已盤整**課室用語**手冊，放置cirn平台，提供教學參考。

教學及行政支持

成立區域社群，透過社群平臺運作，提供教師教學支持，必要時得以視訊等方式提供協助。

教學增能

結合沉浸式教學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安排沉浸式課程設計、學科術語對譯等工作坊或相關課程。

地方政府協助

地方政府將協助了解學校執行狀況，以利提供即時協助。

成果分享

學期間成果分享

- 學校需至「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臉書社群平臺」，每學期於1/31及7/31前，至少分享各1次執行照片或影音（分享應包含課程及活動執行）

學期末成果分享

- 請各校踴躍參加成果分享會，並受邀分享執行情形
- 受邀分享成果之學校，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

計畫結案說明

1

學校至沉浸式教學計畫之臉書社群平臺，**每學期於1/31及7/31前**，至少分享1次執行照片或影音。

2

以學校為單位，參加成果發表會。

3

請地方政府將收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核結。

竭誠歡迎您的參與